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通教办发〔2024〕22号

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根据《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实际工作，我委对2023年12月31日以前的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经通州区教委行政办公会2024年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决定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。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即日起不再执行。

需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分别是：

1.《关于加强小学教育工作常规管理的意见（试行)》（通教发〔2005〕11号）

2.《关于印发<通州区教育系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>的通知》（通教发〔2005〕41号）

3.《通州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<通州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实行聘用合同制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通教发〔2008〕3号）

4.《通州区市级财政支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（通教发〔2022〕35号）

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

2024年5月6日

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印发